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辦法

91.12.31 第 2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校間相互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

第五條 學位班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或)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六條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

第七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或教室實地上課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第八條 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第九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若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須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學校（或收播教室）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期中、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

上測驗方式為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期中與期末考試成績應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十二條 為考慮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視訊網路連線之成本及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製作費等開支，學位班遠距教學課程之本校修習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人。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及最低開課人數，由主辦單位參考依市場價格及成本等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學科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其學分不得充抵通識學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